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是綦江区教委下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人员编制 8 人（实际在编 8 人），主要职能是：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对学校健康教育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负责全区学生健康体检，并开展学生体检健康状况的调研工作；按照《全国常见病综合防治方案》开展预防和矫治工作；负责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一）职能职责

- 1.开展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为教学卫生、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提供坚实保障。
- 2.负责指导全区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研究工作。
- 3.负责对辖区内的学生定期体检，并开展好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
- 4.负责辖区内学生突发病、常见病的预防和矫治。
- 5.负责对学校专兼职卫生人员、心理咨询人员的定期培训和考察。

6.负责督促学校执行国家卫生标准，不断改善教学卫生、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

7.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学校卫生工作计划，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改善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教学卫生与环境卫生条件的措施。

8.配合或协助卫生部门对学校食品卫生进行检查。

（二）机构设置、单位构成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2〕287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为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573.19万元，支出总计573.1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2.72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472.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06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2.02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101.17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573.19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149.40 万元，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1.01 万元，占 36.8%；项目支出 362.18 万元，占 63.2%。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3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节，节约开支。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3.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72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06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88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17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40 万元，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97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3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节，节约开支。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517.97 万元，占 9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12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节，人员增资。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29 万元，占 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6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节，人员增资。

（3）卫生健康支出 9.67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节，人员增资。

（4）住房保障支出 10.26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7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节，人员增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 166.3 万元（基本工资 49.75 万元 津贴补贴 1.32 万元；绩效工资 60.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7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26 万元；医疗费

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生活补助 2.6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0 万元)。公用经费 41.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4 万元，增长 65.1%，主要原因是财政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18.1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6 万元、邮电费 0.75 万元、差旅费 14.4 万元、会议费 0.35 万元、培训费 0.83 万元、工会经费 1.63 万元、福利费 1.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油费、停洗车、路桥费、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

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加强职工培训，费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空调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 项，涉及资金 736.25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

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专款专用，资金落实到位，无拖沓截留现象，保障了单位的运行稳定，得到社会充分肯定。

(二) 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项目名称	校园基建维护基金教育费附加 250 万（教师体检费）			自评总分（分）	96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陈勇 48655604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250	250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教师及退休教师进行常规体检，及时排查健康隐患，尽早加以健康干预，促进教师身体健康。			已对全区教师完成常规体检，及时发现教师健康隐患，指导教师早日进行疾病防治，得到教师充分肯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每两年组织对全区教师及退休教师进行常规体检一次，人数 11689 人。	人	25	11689	1010100%	86%	21.5
	要求正规医院体检中心体检。	%	25	100	10000%	100%	25
	体检项目	项	15	15	1500%	100%	15
	预计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年	15	2	200%	100%	15
	教师满意度	%	10	100	9500%	95%	9.5
	两年体检一次。有连续性。	%	10	100	10000%	100%	10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部分教师因个人原因未参加体检，体检率较低，将进一步加强动员教师参加健康体检，积极维护自己身体健康。部分教师对体检项目和体检医院服务态度不够满意，将进一步加强与体检医院的沟通，要求体检医院提高体检质量和服务态度。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李正权 绩效评价负责人：胡琳 经办人：陈勇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绩效自评报告。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

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55604。